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32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上午 10 点在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8 号御景苑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/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0,813,3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6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（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）。

1.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1）《关于选举吴礼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2）《关于选举陈梅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3)《关于选举吴传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4)《关于选举朱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5)《关于选举黄新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6)《关于选举费建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1)《关于选举郑慧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2)《关于选举徐凤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3)《关于选举杨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(实行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)。

1. 《关于选举郭秀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2. 《关于选举林明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830,813,313 票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30,81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零股，弃权股份零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30,81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零股，弃权股份零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30,81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零股，弃权股份零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投资建设印制电路板（PCB）项目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 830,813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零股，弃权股份零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